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2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游O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康英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344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0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㈡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游O桓（下稱被告）對原判決聲明不服，其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其犯罪事實及論罪法律適

用均不爭執等語（本院上訴字卷第68-69頁），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被告游O桓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共5罪）。

三、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與配偶即告訴人陳O萱因婚後相處偶有齟齬，告訴人多次以言語刺激被告，被告一時失慮口不擇言，欲以權威口氣使告訴人配合互動，被告於爭執中與告訴人發生拉扯致告訴人受傷，被告對此深感懺悔。惟被告自始即對自身行為坦承不諱，亦欲彌補告訴人所受傷害，但考量見面會使告訴人不安，因而委託親友協助處理和解事宜，但因告訴人要求賠償金額過高而未能成立，然不能否定被告有心彌補之情。為此懇請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與告訴人婚後相處不睦）、犯罪時所受之刺激（雙方口角爭執）、被告之品行（前此無犯罪紀錄）、與告訴人之關係（告訴人已聲請保護令並搬離住所，雙方已無交集）、被告犯後態度（自始坦承不諱並有意彌補損害以示歉意）等主、客觀情狀，應認被告經此教訓已深感後悔，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請求從輕量刑，以勵自新云云。

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原審以被告所犯各罪事證明確，並依所認定之事實及罪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因生活相處發生糾紛，未能理性處理，即各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傷害、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分別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及心生畏懼，所為均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無前案記錄之素行、告訴人所受傷勢、因調解金額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之原因暨被告於警詢及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品保管理師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陳述被告所為造成身心嚴重受損，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原審卷第53頁）、檢察官亦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原審卷第54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各為有期徒刑5月、2月、6月、5月、5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態樣相同，所侵害者均為同一告訴人之法益，犯罪時間有別暨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對上開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間結婚、同年7月間同住，於磨合之初因生活習慣、相處模式之差異，被告即背離夫妻間共同生活、互相體諒扶持、履行彼此對婚姻之承諾，自同年8月間起至11月間，猶如不定時炸彈，於雙方稍有齟齬則盡以挖苦、貶抑之負向相處模式相待，甚而拳腳相向，造成告訴人短時間內身心變化急遽，至今仍難以平復，致告訴人求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惟考量被告所為固值非難，然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無前案記錄之素行，告訴人各次所受傷勢程度以及於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案發後已由原審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告訴人現已搬離原同居處所，自陳被告無

再對其行傷害之舉，雙方已無交集等情，認尚無對被告施以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之必要，認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為適當。經核原判決關於被告犯行之量刑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尚稱允洽。非無審究上訴意旨所指之犯罪動機、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品行、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及被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㈣至辯護人為被告利益具體指稱被告與告訴人間就本案各次發生爭端之緣由，分別為（第1件）告訴人欲與被告聊天講話，但因被告翌日要上班而須早點休息睡眠，因此拒絕告訴人；（第2件）告訴人未經同意使用被告個人專用乳液；（第3件）告訴人與被告在廁所發生擦撞，被告誤認告訴人故意撞擊，引發被告情緒；（第4件）被告因告訴人單方面與被告妹妹外出慶生，認為遭孤立；（第5件）被告返家發現家中有髒汙情況而要求待業在家之告訴人處理，告訴人拒絕等節，而認本件各次爭端均事出有因，被告係因各次犯罪時所受之上開刺激，始為本件各次犯行。然婚姻維持應基於互愛互信之誠摯基礎，雖非易事，更需長期磨合及溝通，然究非以「個性不合」、「一時衝動」為由，為傷害或恐嚇言語暴力等犯行，藉此獲取婚姻主控權，甚或以此主張應從輕量刑，是本院認此情不應做為上訴後刑度再為減讓之考量因子。基此，被告量刑因子並未更異，而得以撼動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進而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依據。故被告以上情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詹美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王筱寧
法　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君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

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

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

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

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

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